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有關與(1)East-Asia集團、(2)電訊首科及(3)Sun Asia集團的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僅此額外提供有關與East-Asia集團、電訊首科及Sun Asia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來確定、審視及評估與East-Asia集團、電訊首科及Sun Asia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款項，以確保該等交易的金額是以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及進行。倘若不能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本集團會考慮商品或服務的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金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間過往交易之表現來釐定與East-Asia集團、電訊首科及Sun Asia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款項價格。於該情況下，如未來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上述用作確定價錢及交易條款的方法，程序和注意事項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仍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定價機制均已詳述如下。

(1) 與EAST-ASIA集團的交易

(i) 2021/22租賃協議及2021/22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租賃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總部、門店、發射站及物流團隊的泊車位。各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內載列的每月租金乃參照鄰近可比較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來釐定。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來支付每月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雙方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為基礎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及特許權費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ii) 先力創建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

先力創建一直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服務，為本集團的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服務參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預計所需要的工程來釐定並向先力創建支付每月 60,000 港元的固定服務費。先力創建是以公平和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來收取服務費。本集團會諮詢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確認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期為短期租賃。據此，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所訂立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會確認為開支。因此，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自2013年起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是以公平及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基礎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是按「每部裝置」基準及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以成本加成基礎來釐定。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就其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b) 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於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門店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該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銷售其可比較產品所收取的代銷費（同樣以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釐定；倘若沒有可比較產品，則會參照本集團於其網上購物平台所銷售可比較產品的毛利率。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本集團當考慮收費價格時會獲取不少於兩個大眾的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

(d) 電訊首科向 D1 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按「每部裝置」基準來計算。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就其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為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的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本基礎及按「每部裝置」基準來計算。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就其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3)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i) 開利科技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一個物業

開利科技將繼續向電訊滙豐證券租出物業16作為辦公室，由2021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電訊滙豐證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每月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雙方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為基礎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ii) 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與電訊滙豐證券共用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即時串流報價服務。該費用按雙方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每個使用者為基準，並參考該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該服務的市場價格應根據電訊數碼信息就提供同類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來釐定。

(iii) 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協助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開發軟件應用程式，並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服務參照相關提供該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的薪酬成本來收取固定服務費。就該等服務會由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就該等服務各自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服務費。

(iv) CKKP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一個物業

CKKP將繼續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物業17作為食物製造廠，由2021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張公館中央廚房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每月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雙方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為基礎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v) 銷售Mango Mall的產品予電訊滙滙證券及KRL集團

電訊滙滙證券及KRL集團展開了一項推廣計劃。客戶於推廣期內乎合要求將可獲得獎賞。電訊滙滙證券及KRL集團購買Mango Mall的產品用於此項推廣計劃。Mango Mall出售予電訊滙滙證券及KRL集團之產品的售價與Mango Mall向其他獨立外部客戶所提供之產品的售價相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是以預測和估計電訊滙滙證券及KRL集團的合資格客戶人數來預期為1,000,000港元。

(vi) Mango Mall代銷KRL集團的張公館節日產品

Mango Mall允許KRL集團於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及門店以代銷方式銷售張公館節日產品以獲取代銷費。代銷費是以代銷產品銷售價的6%至22%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由KRL集團支付予Mango Mall以進行代銷安排。該代銷費由KRL集團及Mango Mall經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銷售其可比較產品所收取的代銷費（同樣以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釐定；倘若沒有可比較產品，則會參照本集團於其網上購物平台所銷售可比較產品的毛利率。

(vii) Mango Mall向優活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

於2021年4月1日，Mango Mall與優活開始進行商業交易，於其中Mango Mall會向優活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及門店售賣。產品價格由Mango Mall及優活不時按公平磋商基礎並參照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來釐定。就這方面，Mango Mall的項目經理和會計經理被指定負責監督購買價格，並確保購買價格與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交易條款（包括市場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會獲取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以一般商業條

款提供的同類產品報價以作參考。

內部監控程序

上述金額將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定價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上述的該等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交易將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為了確保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等交易實際上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公司採用以下機制：

- 項目經理被指定不時透過線上研究及/或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來收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公共領域之間交易的市場價格；
- 本公司的會計經理被指定每月檢查於本公司的會計系統中的交易金額記錄是否與定價機制一致；
- 為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會計經理被指定並負責於財政年度內每月的第二週審視及檢查前幾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交易金額。當合計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的80%，首席財務官會與項目經理商討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的情況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該等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及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